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40 號

請　求　人　劉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周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連○○　同上

陳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限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 查本件請求人係以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，審理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案件之上訴審（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，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惟系爭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故該案件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判決公告當日即告確定，此有系爭判決影本在卷可查（審評卷第 83 頁至第 125 頁）。

三、 揆諸首揭規定,其請求期間原至113年6月23日屆滿,惟該屆滿日為星期日，故依法官法第41條之1第6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以次日即同年6月24日代之，此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華民國11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份在卷可查(見審評卷第127頁)。是以請求人遲至114年2月25日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（本會於同日收文)，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所定3年請求評鑑期間,故其請求於法未合，而有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５　月　７　日